

檔 號

保存年限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和美鎮民字第1060020963號
附件：禁葬公墓之地籍圖、地籍謄本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第一公墓、第九公墓、第十公墓、第十一公墓、第十二公墓、第十九公墓、第二十公墓、第二十一公墓、第二十三公墓等9座公墓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及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13、14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公益需要及未來整體規劃辦理公墓更新、環境綠美化事宜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鎮第一公墓（地號：和美鎮忠明段1329、1318、1310、1309、1278、1277）、第九公墓（地號：和美鎮大雅段298）、第十公墓（地號：和美鎮大霞段1210、1209、228）、第十一公墓（地號：和美鎮大霞段1772、1772-1、1773）、第十二公墓（地號：和美鎮仁愛段1334、1352）、第十九公墓（地號：和美鎮福馬段8）、第二十公墓（地號：和美鎮嘉寶段928、930、933）、第二十一公墓（地號：和美鎮嘉寶段177、171、157）、第二十三公墓（地號：和美鎮和厝段774、785）等9座公墓。

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
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禁止埋葬、造墳、增（修）建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墓地等行為，原有墳墓於使用期限屆滿時，依規定辦理起掘、遷葬。

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。

鎮長 阮厚爵